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馨文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elsa01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05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人才庫招募計畫、推薦表 (376550000A_113010565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05659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05659_ATTACH3.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3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7月9日至11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二)研習地點：另行通知。

四、請貴單位及貴校推薦所屬人員參與，本次以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優先推薦。

五、請有意參加者，務必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7時前，

113/05/31



第 1 頁，共 2 頁

1130002078

將推薦表核章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 承辦人 E-
MAIL：elsa0124@gmail.com，俾利本府彙整後，函報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後續報名事宜，國教署將審酌本
府推薦順序，合理分配名額，予以錄取。

正本：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律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教師會、花
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本縣公私立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4/05/31 15:48:58

裝

訂

線

99